

參、研究方法

一、調查過程說明

(一) 調查時間：20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進行調查。

(二) 調查方法：採電話訪問調查，輔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(CATI)進行。

(三) 抽樣設計：

- 1.依據臺灣地區各縣市電話號碼住宅部為抽樣母體。
- 2.採『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』，依各縣市人口之比例採配額抽樣，以確保樣本代表性。
- 3.輔以「後二碼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取得未登錄於電話號碼簿之家戶電話。
- 4.抽取至少十倍的樣本數 10,680 個電話號碼，作為電話訪問樣本。
- 5.成功訪問至少 1,068 份有效樣本，以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估計，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%。

(四) 有效樣本與抽樣誤差：本次調查共完成 1,268 份有效樣本，在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下，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2.8 個百分點內。

(五) 撥號結果：調查共計撥出 5,739 通電話，其中順利成功訪問共有 1,268 通，占 22.1%，未能完成訪問的電話中，主要以「無人接聽/答錄機」的比例最高占 33.2%，「接電話者即拒訪」占 15.3%，「受訪者中途拒訪」占 13.1%，其餘電話接觸情形如表 1 所示。本次調查的拒訪率約為 56.2%
【拒訪率=接電話者即拒訪(878 通)+受訪者中途拒訪(750 通)÷接電話者即拒訪(878 通)+受訪者中途拒訪(750 通)+成功完成問卷數(1,268 通)】。

表 3-1 撥號結果表

	接觸情形	次數	百分比
非人為因素	無人接聽/答錄機	1,904	33.2%
	電話中	119	2.1%
	傳真機	129	2.2%
	空號/電話故障/暫停使用	289	5.0%
	總計	2,441	42.5%
人為因素	因語言/生理因素無法溝通	85	1.5%
	配額已滿	184	3.2%
	無合格受訪對象	133	2.3%
	接電話者即拒訪	878	15.3%
	中途拒訪	750	13.1%
	成功樣本	1,268	22.1%
	總計	3,298	57.5%
	合計	5,739	100.0%

二、資料處理

原始資料經整理及除錯後，使用 SPSS For Windows (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)於電腦系統中進行樣本檢定與加權處理：正式調查執行完成後，就成功樣本之各項母體資料代表性變數(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區)進行代表性檢定，並對於呈現不一致的現象，針對資料採多變數反覆加權處理(Raking)的方式，進行成功樣本的加權處理。

三、統計分析

加權過後之樣本經檢定結果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之後，於 SPSS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中進行：

- (一) 次數分配(Frequency)：進行次數分配之資料呈現，主要用意在於呈現次數分配情形。
- (二) 百分比(Percentage)：進行統計百分比的分析，呈現各題項下各選項之百分比分配情形。
- (三) 交叉分析(Cross tabulation)：主要用意在於呈現各樣本人口基本變數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，並將居住地區之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金馬五個地區和都會及鄉村兩類地區下的分佈情況。交叉分析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